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章程】

- 一、 比賽目的：鼓勵全港人士發揮健美體操技術，藉此互相觀摩，並提高社區參與，以廣泛推廣健美體操。
- 二、 比賽日期：201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日)
- 三、 比賽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正
- 四、 比賽地點：荃灣蕙荃體育館
- 五、 比賽項目：男子單人 / 女子單人 / 混合雙人組 / 三人組
- 六、 比賽組別：A 組(6-9 歲) / B 組(10-12 歲) / C 組(13-16 歲) / D 組(17 歲或以上)
【參賽運動員之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 七、 報名費用：單人項目\$60, 混合雙人項目\$120, 三人項目\$180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兩個不同項目】
- 八、 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格及參賽者名單後連同報名費用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為「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支票背後請寫上姓名、活動名稱和聯絡電話) 交回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體育大樓 1002 室—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信封面左下角請註明「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 九、 截止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 日止**
- 十、 領隊會議及抽籤：領隊會議及抽籤將於 **2010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假北河街體育館會議室舉行，屆時將進行比賽次序抽籤及公佈比賽注意事項，各參賽者**必須**派代表出席。

十一、 獎勵方法：

- 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均可獲發【參與證書】以茲鼓勵；
 - 2. 每項目設冠、亞、季軍獎項及前八名之運動員，可獲頒發【名次證書】；
 - 3. 所有名次獎項得分需達 10 分或以上方獲頒發；
 - 4. 所有獎項/名次證書數日均採取「參加隊數-1」之方式頒發【例：參加隊數=5, 獎項= 5-1 = 4】；
 - 5. 為鼓勵社區參與，特增設 (i)「最佳社區表現獎」冠、亞、季軍及 (ii)「最佳社區參與獎」全場總冠軍一名；
 - 6. 每名參賽者可自動代表所屬居住地區角逐「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毋須另行報名，唯每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參賽；混合雙人項目及三人項目只須填報其中一名參賽者地址，而所填寫的地址將自動參與角逐「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
 - 7. 分區方法：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 8. 「最佳社區表現獎」計分方法如下：
- | | 單人項目 | | | | | | | | 混合雙人及三人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11 | 9 | 8 | 7 | 6 | 5 | 4 | 3 |
- 9. 「最佳社區參與獎」計分方法如下：
凡參賽者/隊伍出席並完成比賽，其所屬分區均會獲得 1 分。

十二、 場地規格：

項目	場地規格
女子單人/男子單人/混合雙人/三人	7 米 x 7 米

十三、 比賽服裝：

1. 運動員應穿符合國際規則之體操衣比賽，詳情可在www.gahk.hk下載；
2. 運動員必須穿著白色運動鞋(白布鞋除外)及白色短襪；
3. 混合雙人及三人組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統一比賽服飾；
4. 服裝如不符上列規定者，將被扣分。(根據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2009至2012年】，運動員不可配帶首飾比賽，未能符合以上要求者將被扣0.2分；運動員所穿著之服裝如完全不符合規定，將被扣2分)

十四、 比賽規則：詳情可在 www.gahk.hk 下載。

十五、 運動員須知：

1. 各參賽運動員及隊伍之出場次序將於領隊會議中進行抽籤，不得異議；
2. 各運動員(隊伍)須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
3. 各參賽運動員須出席比賽開幕式及綵排：
 - (a) 綵排時間為比賽日上午 10:30
 - (b) 開幕式時間為比賽日上午 11:00
 - (c) 各運動員需於開幕式進行健美體操獎勵計劃銅章動作
4. 是次比賽設等候區，該區只允許將出場的兩名或兩隊運動員及其教練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入內
5. 參賽者必須在大會編定的開賽時間前一小時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前往「報到處」報到，以便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運動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分不符，**一律不准出賽**。

十六、 查詢：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2504 8233

傳真：2882 8590

電郵：mail@gahk.org.hk

十七、 備註：

1.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2. 如需要本會寄回收據，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及附上回郵信封。
3. 如有虛報之嫌，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如虛報屬實，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各次。
4.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5. 報名一經確實，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6. 賽事不設上訴，以即場判決為最終判決。
7.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報名表】 (個人項目)

(由辦公室填寫)

分區: _____

參加組別及項目：(請以“✓”參加項目及組別)

項目	組別			
	A 組 (6-9 歲)	B 組 (10-12 歲)	C 組 (13-16 歲)	D 組 (17 歲或以上)
男子單人				
女子單人				

參加者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性別： 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年齡： 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提供英文字母及首四個號碼，例如：A1234)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報名費用： _____ 現金 /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所填寫的地址將自動參與「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所有參加者的健康良好，適合參加上述活動。如有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如果參加者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授權 貴會全權決定是否送參加者到醫院接受治療，並無需就參加者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一切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章程上的內容，包括對出場次序及比賽結果不得異議之安排，並願意遵守。
3. 本人確認在此報名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本申請將被取消；如已被接納，均屬無效，報名費將不予發還。一切最終決定權歸於 貴會。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報名表】 (混合雙人項目)

(由辦公室填寫)

分區: _____

參加組別及項目：(請以“✓”參加項目及組別)

項目	組別			
	A 組 (6-9 歲)	B 組 (10-12 歲)	C 組 (13-16 歲)	D 組 (17 歲或以上)
混合雙人				

參加者資料：

項目	編號	中文	英文 (正楷)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small>(請提供英文字母及首四個號碼，例如：A1234)</small>
混合	1			男		_/_/_	
雙人組	2			女		_/_/_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報名費用： _____ 現金 /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 可填寫其中一位運動員之住址，而所填寫的地址將自動參與「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所有參加者的健康良好，適合參加上述活動。如有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如果參加者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授權 貴會全權決定是否送參加者到醫院接受治療，並無需就參加者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一切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章程上的內容，包括對出場次序及比賽結果不得異議之安排，並願意遵守。
3. 本人確認在此報名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本申請將被取消；如已被接納，均屬無效，報名費將不予發還。一切最終決定權歸於 貴會。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報名表】 (三人組)

(由辦公室填寫)

分區: _____

參加組別及項目：(請以“✓”參加項目及組別)

項目	組別			
	A 組 (6-9 歲)	B 組 (10-12 歲)	C 組 (13-16 歲)	D 組 (17 歲或以上)
三人				

參加者資料：

項目	編號	中文	英文 (正楷)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請提供英文字母及首四個號碼，例如：A1234)
三人	1					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報名費用： _____ 現金 /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 可填寫其中一位運動員之住址，而所填寫的地址將自動參與「最佳社區表現獎」及「最佳社區參與獎」

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所有參加者的健康良好，適合參加上述活動。如有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如果參加者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授權 貴會全權決定是否送參加者到醫院接受治療，並無需就參加者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一切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章程上的內容，包括對出場次序及比賽結果不得異議之安排，並願意遵守。
- 本人確認在此報名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本申請將被取消；如已被接納，均屬無效，報名費將不予發還。一切最終決定權歸於 貴會。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 日 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者簽署： _____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0 年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

年齡申報

(請依據報名表次序貼上有關副本)

(由辦公室填寫)

分區: _____

*男子單人 / 女子單人 / 混合雙人 / 三人 A組 / B組 / C組 / D組

在此貼上身份證副本

*男子單人 / 女子單人 / 混合雙人 / 三人 A組 / B組 / C組 / D組

在此貼上身份證副本

*男子單人 / 女子單人 / 混合雙人 / 三人 A組 / B組 / C組 / D組

在此貼上身份證副本